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675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8張藥品許可證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8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8張藥品許可證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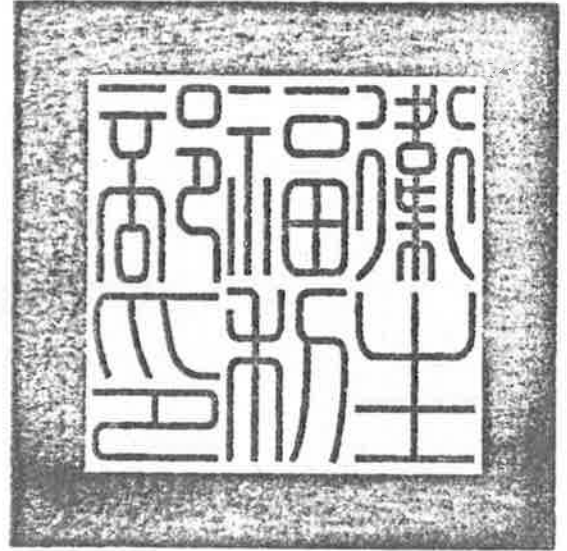
毋 閱 刺 封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  
依據：公告事法第47條第1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- (一)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。
- (二)「無菌頭孢克松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099號)。
- (三)「無菌頭孢吡肪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01號)。
- (四)「西福西汀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5號)。
- (五)「頭孢福辛酯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7號)。
- (六)「頭孢他汀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59號)。
- (七)「頭孢華定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0號)。
- (八)「頭孢力欣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3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